

#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常纺院教字〔2024〕14号

---

各二级学院（部）、各职能部门：

《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常纺院教字〔2020〕1号）已于2024年6月进行修订，并经2023-2024学年第2学期第11次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7月16日



为了进一步突出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配合学校绩效管理总体方案实施，准确计算教师教学工作量，根据教育部关于试行高等学校教师工作量制度的通知，结合我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本办法所述教学工作量包含课堂教学工作量、非课堂教学工作量、其他工作量三类。

## 第一章 课堂教学工作量要求

### 一、课堂教学工作量标准要求见下表

聘任 档次	职称	年课堂教学工作量							
		教学型教师岗		辅导员岗位		其他专技岗、工勤岗		管理岗	
		基本工作量 (学时)	工作量上 限(学时)	基本工作 量(学时)	工作量上 限(学时)	基本工作 量(学时)	工作量上 限(学时)	基本工作 量(学时)	工作量上 限(学时)
2~4	正高职称	240	1020	60	130	0	600	0	90
5~7	副高职称	320	1020	60	130	0	600	0	90
8~10	中级职称	380	1020	60	130	0	600	0	90
11~13	助理职称	380	1020	60	130	0	600	0	90

### 二、课堂教学工作量的说明

1. 本办法所指的课堂教学工作量是由学校教务处以书面形式正式下达的，纳入学校审定通过的人才培养方案中所列课程的课堂授课工作量统计。

2. 表中不同岗位类型的“年课堂教学工作量-基本工作量”是对应岗位课堂教学工作量的最低要求（为乘职称系数）。

3. 表中不同岗位类型的“年课堂教学工作量-工作量上限”

是对应岗位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含三毕指导）的最高限额，超出部分不统计。

4. 由各二级学院（部门）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确定本学院（部门）年课堂教学工作量标准，但不能低于本办法所制定的各类岗位的年课堂教学基本工作量标准（学时）。

5. 专业技术职务发生变化的，从晋升生效的下一学期起按新的专业技术职务对应的基本工作量标准考核。

6. 表中所对应的岗位对应《绩效工资实施办法》中的岗位类别。

7. 双肩挑、非教师岗、法定退休前三年内课堂教学工作量计算以文件《绩效工资实施办法》为准。

8. 新进教师第一年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作要求，按聘任档次教学工作总量超年课堂教学基本工作量的，实际超出部分不超过对应档次的上限的正常计算。

## 第二章 课堂教学工作量积分计算方法

本部分计算当学期总和后乘以职称系数。职称系数为：正高 1.3，副高 1.2，中级 1.1，其他 1.0。

### 一、课堂授课

#### 1. 任务含量

备课、讲课、指导、答疑、批改作业或实验报告、出试卷、批改考卷（含补考）、考查评定；负责所授课程教学质量。

#### 2. 计算公式

授课教学工作量积分=授课学时×课程系数×学生人数调节系数

### 3. 说明

#### (1) 学生人数调节系数

艺术类课程	人数	<30	30-39	40-49	50-59	60-69	≥70
	系数	1.0	1.1	1.2	1.3	1.4	1.5
其他类课程	人数	<50	50-59	60-69	70-79	80-89	90-99
	系数	1.0	1.1	1.2	1.3	1.4	1.5
	人数	100-109	110-119	120-129	130-139	≥140	
	系数	1.6	1.7	1.8	1.9	2.0	

备注：留学生跟班上课的，该教学班人数调节系数增加 0.1。

#### (2) 课程系数核定标准

①履行申请手续并服从东区教学管理，经教务处认定，安排在常州科教城东区实训中心的课程，课程系数为 1.1。

②课程级别系数为省级立项 1.1、省级 1.2、国家级立项 1.3、国家级 1.4（省级仅限课程建设排名前 3 位教师、国家级限课程建设排名前 5 位教师）。

③中国特色学徒制、现场工程师培养试点专业，在企业整班制实施岗课融通的课程，课程系数为 1.2。

(3) 多人合带教学班按照实际承担教学课时，由主带教师进行课时填报，并须经过教研室主任审核、二级学院复核。

#### 二、实践性课程（含综合实训、入学教育、体育等）

### 1. 任务含量

含实践基地的联系、实践计划的制定、指导学生实践、批改报告、评定成绩、学生管理、教师实践指导日志等与实践教学有关的全部工作。

### 2. 计算公式

实践性课程教学工作量积分=实践学时×学生人数调节系数×方式系数÷指导教师人数

### 3. 说明

(1) 学生人数调节系数见下表

人数	<30	30-39	40-49	≥50
系数	1.0	1.1	1.2	1.3

(2) 每位教师指导学生人数最低不得少于 15 人或一个自然班，最高不超过 50 人或一个自然班。

(3) 方式系数：

①校内实践性课程方式系数为 1.0。

②经教务处认定，安排在东区实训中心的实践性课程方式系数为 1.1。

## 三、外出实践教学

### 1. 任务含量

含联系、讲解、指导、批阅报告、考核及成绩评定等工作。

### 2. 计算公式

写生、采风、带队实习教学工作量积分=天数×4×方式系数

### 3. 说明

(1) 15 人及以下安排 1 名带队教师，每增加 16 名学生增派 1 名带队教师。

(2) 按实际天数计，整周按七天计算。

(3) 市外带队方式系数为 1，市内带队方式系数为 0.7。

## 第三章 非课堂教学工作量积分计算方法

### 一、线上教学管理

#### 1. 任务含量

组织学生线上学习、考试，辅导、答疑、成绩录入等。

#### 2. 计算公式

(1) 人数范围：50 人以下，线上教学管理工作量积分=0.2  
×线上课时长数×0.5；

(2) 人数范围：50-100 人，线上教学管理工作量积分=0.2  
×线上课时长数×1.0；

(3) 人数范围：101-200 人，线上教学管理工作量积分=0.2  
×线上课时长数×1.5；

(4) 人数范围：201-300 人，线上教学管理工作量积分=0.2  
×线上课时长数×2.0；

(5) 人数范围：300 人以上，线上教学管理工作量积分=0.2  
×线上课时长数×3.0；

### 3. 说明

线上课时长数是人才培养方案中列出课程的课程标准中规定

的课时数，线上与线下课时的总数为课程总课时数。

## 二、三毕指导

### 1. 任务含量

指导岗位实习、岗位综合实践、毕业设计（论文）、毕业论文答辩等三毕工作。

### 2. 计算公式

三毕指导教学工作量积分=4×岗位实习人数+2×岗位综合实践人数+4×毕业设计人数+2×毕业答辩人数

### 3. 说明

(1) 留学生的人数系数为 1.5。

(2) 教务处按年度核定三毕教学工作量总量后直接划拨到学生所在学院，其中留学生划拨到专业所在二级学院，由二级学院进行分配。

## 第四章 其他工作量

本部分不计算职称系数。

### 一、考试工作量

#### 1. 任务含量

按照规定要求完成监考、巡考、命题、考务保障等考务工作。

#### 2. 计算公式

监考、巡考工作量积分=考试系数×监考、巡考次数

除期末考试外的其他考试命题工作量积分=5×套数（含 A/B 卷、A/B 答案卷）

除期末考试外的其他考试考务工作量积分=6×天数

除期末考试外的其他考试人工阅卷工作量积分=0.1×份数

计算机等级考试装机工作量积分=0.25×台套数

考试系数如下表所示：

考试名称	考试系数
期末考试	2
职业资格证书考试	2
校计算机应用能力测试	2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	4
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	6
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笔试）	6
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口试）	1
校英语应用能力测试	4
提前招生考试	5

### 3. 说明

(1) 特指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学生毕业条件中必要的各类考试。随堂考试不另行计算考试工作量。期末考试监考、巡考隔一个学期进行统计。

(2) 上级部门要求的命题任务，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 二、重（补）修

### 1. 任务含量

指导学生重修或补修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必修课学习，含

备课、讲课、答疑、批改作业或实验报告、出试卷、批改考卷（含补考）、考查评定等教学有关的全部工作；负责所授课程教学质量。

## 2. 计算公式

(1) 辅导答疑教学工作量积分=2×人数

(2) 单开班教学工作量积分=授课学时×1.3

(3) 跟班教学工作量积分不单独计算，跟班人数纳入所跟教学班计算学生人数调节系数

## 三、课程建设

### 1. 任务含量

针对必修课，新开或修订课程、制定课程标准、建设课程资源等。

### 2. 认定标准

新开或修订课程（修订率须不少于 50%）对标学校课堂质量认证要求提交课程教学材料，二级学院审核、教务处复核通过后，当年度认定课程建设工作量；认定不通过不计算工作量。

### 3. 计算公式

课程建设工作量积分=对应学分工作量×课程级别系数

(1) 对应学分工作量见下表

学分	学分≤1	1 < 学分≤2	2 < 学分≤4	学分 > 4
工作量	5	10	20	30

(2) 课程级别系数：校级 3、省级及以上 5。

(3) 课程建设工作量由课程负责人根据贡献自行分配。

#### 四、管理、指导工作量

1. 二级教学单位教研室主任平均工作量积分为 100（副主任工作量积分减半），由二级教学单位根据情况自行调配。

2. 二级教学单位实训中心主任工作量积分为 50、副主任工作量积分为 25，由二级教学单位根据情况自行调配。

3. 课堂质量认证：校内专家辅导 40 积分/年；评审工作量积分，按 1 课时=1 积分，根据指导时长进行相应工作量折算。

五、职业院校教学能力比赛获奖的团队教师，参赛工作量积分为 60/人。

六、学生大赛训练指导工作量积分（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大赛）按照竞赛相关文件执行。

### 第五章 教学工作量填报审核

1. 教学工作量一般在 6 月、12 月填报。

2. 填报前由人事处、教务处提供（或发布）下列信息：

人事处	①职工花名册（包括人员姓名、工号、所在部门、职称、岗位类型、岗级、是否获得高校教师资格证等，新进人员、调离人员、脱产人员、年薪制聘用人员）；②职工请假情况（病假、产假、外派学习等）。
教务处	①学期课程表；②在校生班级人数；③监考人员及次数；④教学事故处理情况；⑤学期东区实训中心课程表；⑥当年岗位实习、岗位综合实践、毕业设计（论文）、毕业答辩的学生人数；⑦重补修安排表；⑧课程系数（二级学院申请，教务处审核通过）。

3. 教师通过 OA 系统进行教学工作量填报，开课学院审核。

4. 各教学单位成立工作小组，负责工作量审核工作。工作

小组由负责教学工作的教学单位负责人担任组长，成员由教学单位办公室主任、教务秘书、督导组组长组成。二级学院（部）教务秘书负责初审，办公室主任负责二审，工作组组长负责三审，督导组组长全程参与审核工作；三审完成后经教学单位党政审阅通过，在教学单位公示。

5. 在教学单位公示后，汇总表经教学单位负责人签字后上报报教务处备案。

## 第六章 其他

1. 本办法中未包含的其他教学工作量，由相关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报教务处审核后，报院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2. 其他文件中涉及教学工作量积分补贴的，由责任部门提供教学工作量积分分配表，交教务处备案。

3. 非课堂教学工作量、其他工作量基本要求由各二级学院（部门）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确定，报教务处备案。

4. 2025 年度起教学工作量计算采用本办法。

5. 自本办法正式实施之日起执行，文件《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常纺院教字〔2020〕1号）同时废止。

6. 本办法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